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程序

版本号： B/02

文件编码： HSC/OPP-05

发布日期： 2025 年 7月 10 日

实施日期： 2025 年 7 月10 日

发放编号： HSC/OPP-05-B/02

受控状态： 受控

编制： 技术部

批准： 程建波

黑龙江斯坦得认证有限公司



1. 目的

明确HSC对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的管理, 确保获证组织的证书信息准确无误, 指导获得认证的组织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维护HSC和获证组织的信誉。

2. 范围

本程序规定了HSC对签发的产品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管理和使用的通用要求。

3. 职责

3.1综合部负责按照总经理批准后的认证决定编制认证证书。

3.2审核部应对认证证书内容进行确认。

3.3总经理负责认证证书的签发。

3.4市场部负责向获得认证的组织发放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样本和“产品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定”。

3.5审核部负责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处理违约事项。

4.控制要求

4.1总经理签发的产品认证证书是认证委托人的产品符合认证准则的书面证明文件。

4.2综合部收到认证决定意见后, 证书编制人员应根据“有机产品认证决议单”中的批准意见和证书制作信息描述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认证证书的编制。

4.3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应根据有机产品认证 实施规则(CNCA-N-009:2019)的附件1和附件2的基本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包含如下基本内容:

4.3.1证书名称, 如“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或“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4.3.2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地址;

4.3.3生产/加工/经营企业名称、地址;



4.3.4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

4.3.5认证依据的标准编号与版次;

4.3.6认证产品的基地/加工厂/经营场所名称、地址;

4.3.7认证产品的基地面积、产品名称、产品描述、生产规模及产量;

4.3.8证书编号;

4.3.9初次发证日期、本次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限; 有机转换认证证书需包括转换期起始时间;

4.3.10注册号(适用时);

4.3.11总经理的签字;

4.3.12HSC的机构公章;

4.3.13HSC的机构名称和地址;

4.3.14HSC的联系电话;

4.3.15HSC的机构标识和认可机构的认可标志。

4.4证书编号

4.4.1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编号由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统一赋号;

4.4.2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时, 可以证书附件的方式表示;

4.4.3证书撤销、注销后, 原证书编号废止, HSC不再它用。

4.5认证证书生效日期及有效期限

4.5.1一般情况下, 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为HSC总经理作出认证决定的批准发证或换证日期。

4.5.2有效期见有机产品认证方案



4.5.3如适用, 证书变更后换发的证书有效期限以原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为准。

4.6注册号

4.6.1认证委托人与HSC签署协议后, HSC会授予认证委托人一个认证申请的注册号码, 此号码将一直跟随认证委托人至协议终止。

4.6.2HSC注册号编码规则: 认证依据认证机构名称的字母缩写 (HSC) +年份+流水号。

证书注册号的流水号可以是该企业与HSC所签认证协议的协议流水号。若该企业再次与HSC签订其它认证协议, 新的协议可以是原协议的分协议。如原协议号是HSC-2022-0234, 新的协议编号HSC-2022-0234-1,企业的注册号不变。

HSC认证协议的协议号的编制详见《申请评审及检查方案管理工作程序》。

4.7为保持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HSC对获得认证的组织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再认证检查。

一般情况下, 认证证书以中文印制, 如申请人有特殊要求, 可加发英文证书。

4.8只有HSC颁发的认证证书原件为有效文件, 复印件无效。获得认证的组织如需要, HSC可加发具有同等效力的认证证书副本。

4.9证书中认证标志

4.9.1经注册的认证标志是认证委托人的产品符合认证准则的图形标识, 认证标志用图形加证类型编号组成。HSC认证标志图案式样为:



认证类型编号, 例如: ORGANIC

4.9.2认证标志的制作



4.9.2.1 认证标志采用标准色, 色值为, 复制时可使用单色, 可以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但必须保持完整且不得变开。最小应用范围为: 标志左右宽度为9mm填实底色, 上反白。

4.9.2.2 标志图形右下方为认证标准编号。文字字体为Arial体, 字体中间横有三根线, 文字不得超过地球的右边线。

4.10 双重或多重认证标志管理

4.10.1 对于同一认证范围获得双重或多重认证的情况, 认证机构应要求供方提供加施不同认证标志产品的销售记录及各认证标志使用记录,

4.10.2 适用时还应包括有机产品销售证, 并对供方提供的记录进行审核, 以防止非有机产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4.10.3 HSC应验证是否在生产/加工、贮藏和销售各环节有明确的文件规定来区别认证的产品和非认证产品。如果产品种类上没有明显区别, 则应在收获时或收获后的处理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防止污染或混淆。

4.11 “产品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定” 见附件2。

4.12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发放

4.12.1 证书编制完成后, 应进行核准后该证书才能予以颁发。

4.12.2 认证证书经检查确认无误后, 传递至综合部。

4.12.3 财务收到全部认证费用后, 应及时将认证证书向获得认证的组织颁发。

4.12.4 证书变更或再认证换证时, 如原证书仍在有效期内, 则综合部应在发放新证书前收回原证书并销毁。

4.13 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监督。

4.13.1 在对获得认证的组织进行监督检查、再认证检查时, 核查其是否正确并规范地使用了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4.13.2 通过市场信息反馈, 收集获得认证的组织是否对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进行了不正当使用。



4.14 当有证据表明获得认证的组织违反“产品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定”时, 审核部将按《批准、保持、暂停、撤销及注销工作程序》的有关条款执行。

4.15 获得认证的组织在被HSC暂停认证证书期间, 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只有经HSC确认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 并经验证有效后, 该组织方可根据审核部恢复其认证证书的书面通知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4.16 对于被 HSC撤销认证证书的组织, 综合部应收回并销毁认证证书, 同时责成其销毁现有的全部认证标志。



附件1: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其使用规定发放回执单

恭喜贵单位获得了XXXX的认证, 现将编号为_的证书、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定发给你们, 请收到后填写好回执, 并传真至黑龙江斯坦得认证有限公司综合部。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948号

邮编: 150000

电话: 0451-8660147

传真:

黑龙江斯坦得认证有限公司综合部

年月日

提醒: 如贵单位通过XXXX网站查询获证情况出现问题, 或对黑龙江斯坦得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服务有任何意见、建议, 请按以下途径联络本公司综合部

电话: 0451-8660147

传真:

E-mail: hljstd2018@163.com

回执

今收到证书编号为的证书份和“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定”1份。

收件单位:

收件人/日期:



附件2:

产品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定

1.总则

本规定提出了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HSC签发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应的认可标志的准则，明确了HSC和获得认证的组织管理和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的权利和义务。

2.获得认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遵守认证协议的相关规定。

2.2只有在获得HSC的产品认证证书后，才可以在产品、产品的包装物以及各种宣传品，如产品说明书、广告、信笺及名片上使用HSC认证标志。须向HSC提出申请，得到允许后方可在获证产品的核准范围内使用。

2.3可以在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宣传和展示认证证书，或向需方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照片，在宣传时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声明。

2.4认证证书的使用必须完整，不可进行证书内容涂改。

2.5不能以任何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认证标志和报告，或其中任何部分。

2.6不可以在试验室测试或计量报告中认证标志或证书。

2.7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相应的认可标志时，应注意认可标志与HSC认证标志必须以能显示两者关系的恰当排列方式同时使用。

2.8利用各种宣传媒体进行认证宣传时，应遵守HSC的规定，不得做使人误解或未授权的声明。

2.9当获得认证的组织被HSC暂停/撤消认证资格时，该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并按照HSC要求处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如，交回认证证书、销毁现有的全部认证标志等。

3.HSC的权利和义务



3.1遵守认证协议的相关规定。

3.2根据获得认证委托人的需要, 对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规定进行解释。

3.3当获得认证的组织违反本规定时, 有权通知获得认证的组织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或撤销认证。造成严重后果的, HSC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3.4非获证组织使用HSC认证证书、标志, 或冒用HSC认证产品的名称, 造成严重后果的, HSC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4.标志使用的排列方式:

HSC 认证标志	认可标志 (1)	认可标志 (2)	认可标志 (3)
-------------	-------------	-------------	-------------

若在使用上述标志并需同时使用相关国际互认标志或其它标志时, 应将其放在HSC认证标志与认可标志之间。



文件修改记录:

序号	修改条款	修改日期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人	批准人
1	4.10	2025.7.10	无	4.10双重或多重认证标志管理 4.10.1对于同一认证范围获得双重或多重认证的情况，认证机构应要求供方提供加施不同认证标志产品的销售记录及各认证标志使用记录， 4.10.2适用时还应包括有机产品销售证，并对供方提供的记录进行审核，以防止非有机产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4.10.3HSC应验证是否在生产/加工、贮藏和销售各环节有明确的文件规定来区别认证的产品和非认证产品。如果产品种类上没有明显区别，则应在收获时或收获后的处理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防止污染或混淆。	毕世丹	程建波